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4-068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 投保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承保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优选择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监事会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